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洪先生、关胜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梁清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廖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廖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66616248

办公传真：020-62800132

电子邮箱：liaoc@goaland.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文伟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EMBA。曾任职于湛江市坡头区环保局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北京桑德环保集团项目经理及办事处负责人。2001 年创立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广州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澜节能技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吴文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63,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唐洪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属腐蚀与防护专业。曾任广州广重企业集团公司副科长、广州市海珠区金穗达表面技术中心业务经理。2001 年创立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湖南高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4,6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关胜利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机专业。1999年至2006年在顺特电气有限公司从事研发、技术支持和电力电子产品销售工作，2006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高澜电气副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胜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49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梁清利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梁清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1,79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翠，女，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廖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